



致：地政總署署長

經辦人：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/地租分攤及追繳組

\*本人/我們現申請分攤以下物業的\*地稅/地價。\*本人/我們明白，分攤後的已釐定\*地稅/地價可能會比\*本人/我們現時須繳付的\*地稅/地價為高。(參閱《申請須知》第2段)

\*地稅/地價繳款通知書第            號。

### 分攤物業詳情

(請參看繳款通知書上載列的各项詳情)

物業地址	
地段編號	
申請分攤的單位/ 樓層號碼	
申請人持有的單位/ 樓層號碼	

### 申請人詳情

(參閱《申請須知》第1段)
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	(英文)	(中文)
電話號碼		
通訊地址		
申請人 (參閱《申請須知》第1段) (或獲授權人士)簽署		
日期		

\*刪去不適用者

## 申請須知

1. 根據《地稅及地價（分攤）條例》（第 125 章）的規定，申請人須為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。
2. 根據《地稅及地價（分攤）條例》的規定，地政總署署長決定分攤分段及有關權益時，須在已釐定的地稅／地價上，附加以下款額：  
  
分攤地稅
  - 為使該已釐定的地稅以元為單位的款額成為雙數所需的款額；及
  - 附加款額\$2。  
分攤地價
  - 為使該已釐定的地價以元為單位的款額成為雙數所需的款額；及
  - 附加款額\$10。  
分攤後，有關物業已釐定的地稅或地價可能會大於現時地稅／地價的款額。
3. 由最終釐定地稅／地價的公告刊登於政府憲報之時起，有關業主須根據新釐定的地稅／地價，繳付一切尚欠及日後須付的地稅／地價。
4. 處理一宗普通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需時約 5 至 6 個月。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其複雜程度而定。

## 可採用下列方法交回填妥表格

1. 專人送遞或郵寄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 
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45 室  
地政總署  
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／地租分攤及追繳組
2. 圖文傳真：2117 0956
3. 依照《電子交易條例》（第 553 章）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：[lndlaco@landsd.gov.hk](mailto:lndlaco@landsd.gov.hk)  
  
(有關詳情，請前往地政總署網頁(<http://www.landsd.gov.hk>)，先選“關於我們”，再選“聯絡我們”，最後再選“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提交文件”。)
4. 查詢電話：2231 3556

## 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
- 申請人須填寫背頁的申請表格，以便政府處理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。
- a) 倘若申請人撤回有關申請，或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否決有關申請(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)；或  
b) 有關分攤公告在政府憲報刊登並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12 個月後，申請表格會被銷毀。
- 如非為處理有關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，或徵收已釐定的地稅／地價，申請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不會向第三者披露。
- 申請人有權查閱並更改其個人資料，包括在繳付已訂明的影印費後，索取一份申請表格副本。
- 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查詢，包括查閱或更改其中資料，可向下列人員提出：
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 
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45 室  
地政總署  
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／地租分攤及追繳組  
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 
(電話：2835 2071)